#  合同条款及附件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 包 人：**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西鄂尔多斯路兴泰兴业大厦B713室**邮政编码：**0161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至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不适用**。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不适用**。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14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0.1%签约合同价/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不适用**。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2**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不适用**。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保险费率暂定为3‰**。 |
| 28 | 20.4.2 |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4**‰。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如采用诉讼，诉讼机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7目细化为：

指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复的变更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4）。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1.1.4.8目：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4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设计文件的明显差错，因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7 联络**

第1.7.2项目细化为：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11）按10.1款批复或修改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第3.1.4项：

3.1.4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监理人由发包人独立招标选定，总监办负责本项目的“五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

**3.3 监理人员**

第3.3.1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可任命其负责的总监办中履行具体监理职责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3.4.4项细化为：

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其所隶属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处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发包人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任命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员（含试验员、档案管理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监理人应对该监理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

本款补充第3.4.6项：

3.4.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2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合价或合同包干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由于政策性调整税费及税种，导致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补充：

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本项第（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⑦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⑧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⑨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⑩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在符合合同承诺的同时必须满足工程需要或监理人要求，且增加或调整人员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进场后须经监理人审核向发包人报备，经审核、备案的施工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场或更换。

（3）承包人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在本项目或其它项目上兼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第4.8.7项 民工管理

4.8.7 民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4.8.7.2 民工身份确认

对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人将不认同其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500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民工颁发含有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民工身份证明。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民工管理，建立民工管理档案，并就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25日，报监理人备案。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民工的健康和安全。

对生病的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00元/人•次。

4.8.7.4 监理人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5 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牧）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或与农（牧）民工签订的合同，按期足额支付农（牧）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牧）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实无误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发包人也将有权将承包人缴存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直接支付给农（牧）民工。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必要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如承包人未与劳务公司或与农（牧）民工签订合同的，经发包人核实事实存在，发包人也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也应及时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事后24小时内应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亦不予顺延。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发包人要求设置安全生产费，该项费用按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费相关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执行。

第9.3.3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遵照“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的要求，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原地面、软土地基处理措施，路基填筑质量保证措施，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路面各结构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2）低温气候条件下，确保施工进度与质量的有效措施；

（3）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草原防火措施；

（5）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6）满足本标段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7）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项目所在地5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50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2）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3）项补充：

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本款所指“其他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进退场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后续施工影响的相应标段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损失费。

**增加11.8工期延长的审批**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分部分项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监理人经审查同意延长工期的应当报发包人批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若在本标段的上述情况中均不能确定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时，可采用相邻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15.4.6项规定办理。

15.4.6 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内蒙古有关补充规定，以及招标阶段财政评审清单预算采用的材料单价、取费标准、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预算单价乘以本合同的综合降幅（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与招标阶段相应财政评审清单预算（不含暂列金额）金额的比例），作为该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5.4.7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7 计日工**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17.1.3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25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拨付资金情况进行支付。**

**17.2 预付款**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金额、扣留条件及返还时间等**按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内人社发92号）和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内人社发93号）文件执行**。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8项：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8.6 试运行**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制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没收违法所得，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具体约定如下：

（1）若发生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视情况课以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违约金，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

（2）若发生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1～5万元/台（套），其它设备0.5～1万元/台（套），临时设施0.5万元/台（套），关键材料1～3万元；同时，可责令承包人限期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3）若发生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3～1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若发生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3～10万元违约金；同时可按第11.5款规定办理。

（5）若发生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3～1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若发生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以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若发生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1～5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8）若发生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

a.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3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万元/人次；

b.关键设备不到位1～5万元/台（套），其它设备0.5～1万元/台（套）；

c.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1万元/天，其它主要管理人员5千元/天。

（9）若发生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课以1～10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10）若发生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课以3～10万元违约金外，还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1）若发生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1～10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保障部门，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2）若发生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没收违法所得，课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同时视情况向资质管理部门提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建议。

（13）若发生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况而定，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2.2发包人违约**

本项补充为：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适用

**25. 其他**

**25.1 相关税费**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1凡是本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跨公路的行车干扰费、安全费等一切协调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确保施工的安全和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5.3.4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

25.3.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便道满足本标段的施工需要，确保外购材料、设备调遣等机械设备的畅通无阻，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处罚。

**25.4 试验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承担相应费用，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5.5 办公设施**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25.6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主要工程内容有：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发包人、总监办下达的技术与管理性文件等；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个月（或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土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井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土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施工需要提供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设备。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减和更换相应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如因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不满足施工需求而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2.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试验检测能力也可将相关试验检测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1]](#footnote-0)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质检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农（牧）民工权益保障承诺**

**农（牧）民工权益保障承诺**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同农（牧）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为切实保障农（牧）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合理有序地雇用农（牧）工人为本项目建设服务，承诺如下：

1.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牧）民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加强和改善对农（牧）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牧）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3.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牧区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相结合，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4.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解决农（牧）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牧）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积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牧）民工的意识。

5.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政策，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职能与义务。

6.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雇用的每一名农（牧）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报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7.合理确定农（牧）民工工资水平，实行城乡平等、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不得对农（牧）工实行歧视性待遇。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牧）民工，同时报送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8.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9.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牧）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给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给农（牧）民工的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定期如实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10.及时为农（牧）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牧）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依法保障农（牧）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多渠道改善农（牧）民工居住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12.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13.加强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牧）民工培训责任。

14.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农（牧）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将接受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footnote-ref-0)